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先生如经股东大会同意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良好的执业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378,08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77,003,786 股调整为 2,064,625,703 股，注册资本由 2,077,003,786 元调整为 2,064,625,70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小林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1 年起历任湖南省测绘局助理工程师，深圳市清华文通信息科技公司技术经理，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彩印美包装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小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后未买卖公司股票。董小林先生持有奋达科技 64,418,810 股股份，占奋达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3.12%。董小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董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小林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董小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董小林先生的辞呈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董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之外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4 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周桂清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353777-8011

电子邮箱：alex.zhouguiqing@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分项表决：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②回购股份的方式；

③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④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⑥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⑦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和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炜、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12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18 年 12 月　日至 2018 年 12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81,154	12.49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46
4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91,803	1.23
5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1.18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1.18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672,131	1.18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1,793,221	0.71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10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48,856	0.54

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81,154	12.49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46
4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91,803	1.23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672,131	1.18
6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1.18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1.18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1,793,221	0.71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5,410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89,856	0.54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近日收到和正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中和正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 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	¥28.66	324,400	0.3244%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8 日	¥29.18	10,100	0.0101%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13 日	¥31.49	9,400	0.0094%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0.96	11,100	0.0111%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1.17	103,700	0.1037%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1.16	87,500	0.0875%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1.48	88,300	0.0883%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1.00	100,000	0.1000%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1.21	58,300	0.0583%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1.03	7,600	0.0076%
	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3 日	¥31.34	199,600	0.1996%
合计				1,000,000	1.0000%

和正投资为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8.66 元/股-31.49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累计减持 1,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数	24,022,500	24.0225%	23,022,500	23.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4,016	8.3440%	7,344,016	7.3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8,484	15.6785%	15,678,484	15.678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正投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和正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